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0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家駿

被　　告　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政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足額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9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繳費狀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可查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